

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浙安院〔2023〕111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，大力表彰和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，促进学校形成良好的学风和校风，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，是指我校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
第三条 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荣誉称号分为校级和省级，其中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5%，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3%。

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可申报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：

(一) 热爱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(二)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心参加各项文体、社团和公益活动，师生反响好；前四个学期（三年制）/前三个学期（二年制），每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前30%及以上，第五学期（三年制）/第四个学期（二年制）跟岗实习成绩获得“良”及以上，在校期间必修课和体测成绩均及格（合格）及以上。

(三) 在校期间获校级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志愿者”或其他相当奖项2次（项）以上。

(四) 身心健康，毕业考试、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、毕业实习等）成绩均在合格及以上。

(五)“准警务化、准军事化”育人成绩每学期均在班级前50%及以上或80分及以上，体质测试成绩每学年均在合格及以上。

原则上以上条件均需满足，如因特殊原因不符合，但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成绩显著，对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（如获得省级以上奖项），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及办法

(一)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包括初选、复评、审核三个阶段，初选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末进行，毕业生离校前对照评选条件进行复评、审核。

(二)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由各二级学院在班级评议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对照评选条件研究确定初评名单，组织填写《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，待公示结束后，报送学生处审核。

(三)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，由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择优评审、公示后报送学生处审核，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，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后，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(四)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每一阶段都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充分征求广大师生的意见。

(五)被评为省、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者，分别由浙江省教育厅、学校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获奖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六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“优秀毕业生”参评资格，已获得“优秀毕业生”者学校收回其荣誉称号：

(一)弄虚作假，就业过程中对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(二) “优秀毕业生”预评后，出现必修课不及格或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未通过而不能如期毕业的。

(三) 学生毕业离校前因违纪、违法受到校纪律处分或受到治安、司法处理的。

第七条 本办法2023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